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4-01332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党派团体提案、联名提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办理情况;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议〔2024〕4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尊敬的姜明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我省开展基于 GEP 核算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的建议》收悉，我委高度重视，会同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是摸清生态环境“家底”的手段，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基础性工作。2021 年 4 月，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重点任务。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统计局印发《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明确了生态产品总值（GEP）的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前期，浙江省、丽水市、深圳市等一些地区作为试点开展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浙江丽水还发布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地方标准，但试点地区并未官方发布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数据，仍存在核算结果可比性不高、应用性不强、现有监测统计体系和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等问题。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2021 年 12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并细化了“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及“落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等任务举措。近年来，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省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一、关于“开展基于全省域、全生态类型的综合评估”的建议

我省是生态资源大省，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各异，生态功能侧重不同，GEP 核算工作需要全省各部门努力推进。一是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定《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完成 22 个重点区域（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总面积为 5138.68 平方千米，其中保护地 9 个、森林资源 6 个、水流 7 条。二是顺利完成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制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晰了履职主体、履职对象、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内容。三是组织相关课题研究。省统计局组织开展《吉林省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体系》课题研究，初步明晰生态产品价值的概念与内涵、价值理论、评估指标与方法，明确我省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产

品，掌握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和价值量构成特征，并对全省生态产品总值进行了估算。省发改委组织开展《林草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及目录清单编制》课题研究，基于各地区现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和林草生态综合评估监测体系，探索形成我省林草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四是**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省水利厅组织完成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对全省水资源底数进行了新一轮的清查和测算，全省水资源总量 400.02 亿立方米，列全国第 19 位，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1462 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73.1%，是中等缺水地区。作为国家唯一冰雪资源普查试点省份，我省首个完成省级冰雪资源普查，确认优良级冰雪资源单体 6312 个。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省耕地 744.43 万公顷、林地 879.72 万公顷、草地 63.62 万公顷、湿地 22.3 万公顷。

二、关于“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森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的建议

湿地、森林与海洋并称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是 GEP 价值最高的生态系统。为科学评估我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测算全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服务的总价值量，省林草局组织省林科院等单位，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7 年，开展了“吉林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吉林省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工作，初步构建了吉林省森林、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方法和指标体系，系统评估了吉林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质和价值量。评估结果显示，2017 年全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量分别达到 8899.30 亿元/年和 2750.25 亿元/年，分别较 2013 年提高了 12.15% 和 7.27%，充分反映了我省林业生态效益现状和生态建设成果。同时，省林草局还常态化开展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准确掌握林草湿资源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

下步，省林草局将配合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动态监测全省湿地面积，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提供准确湿地资源底数；还将在已开展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研究基础上，持续加强对吉林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评估，探索建立市场认可的生态产品价格评估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三、关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的建议

全省各部门积极尝试生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金融系统围绕绿色金融开展多种形式创新，省财政厅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完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有效途径。

推动生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方面。一是加快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农村产权交易、登记托管、村集体采购等三大类 23 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设全省一体化运营的市场组织体系，实现项目从信息公告、申请报名、竞价、受让方确认、合同签订、交割结算、交易鉴证等全流程线上操作。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耕地、林地、草地、国有农林牧渔场等项目共 59292 宗、117556 万元，成交 38169 宗，成交金额 99189 万元。二是修订《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办法》，4.9 万个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全覆盖。

三是推进水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全省分水源、分地区、分流域的水资源分配体系。完成工业、服务业、117个大中型灌区以及15537个小型农业灌溉和农村供水工程共计18万余个取水口的取水权确定工作，共颁发取水许可证1.9万余份，进一步明晰了用水户水权。搭建各地水权交易平台，截至2023年底，全省用水权交易共2笔4单，成交总金额104.6万元，成交总水量95.5万立方米。

四是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印发《吉林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实施细则（试行）》，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截至2023年底，全省累计共有42家重点排放单位参与交易，累计买卖配额1721.86万吨，成交额9.42亿元。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方面。一是助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新名片。金融机构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氢动吉林”等工程，依托绿色产业园区、高载能产业、抽水蓄电站等大项目，对国电投等能源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末，全省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529亿元，较年初增加了118.3亿元，助推我省电力新能源产业迈向新的千亿级支柱产业。

二是因地制宜运用开发性金融融资新模式。按照“统筹资源、整体支持、分期实施”思路，国开行吉林省分行通过全要素资源统筹一体化模式支持通化县国家红松储备林乡村振兴产业融合一体化项目，推动省内首个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落地。2023年累计投放信贷资金3亿元。

三是精准滴灌生态环境优势领域。打造“项目库+融资”支持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试点。目前，双阳城区如意湖片区开发项目入选“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获得国开行吉林省分行17亿元贷款授信，首期4.3亿元成功获批。

完善财政政策资金支持方面。一是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机制。

二是修订《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进一步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研究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补助测算因素。2021-2023年，筹措拨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8.82亿元。

三是印发《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细则》，健全完善流域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2021年度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1.27亿元，2022年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1.09亿元，对连续两年达标的25个达标断面和12个水源地给予奖励。

四是制定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落实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2021-2023年全省政府采购绿色产品累计金额71.82亿元，平均占比为96.87%。

近期，我委制定了《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方案》，明确了今年的重点工作：

一是梳理各地区已开工及储备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项目）情况，建立全省重点项目库并动态更新，为争取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二是围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及价值实现保障、推进等方面，总结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成效，形成我省典型案例。

三是配合省林草厅，基于现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我省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加快制定我省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四是赴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丽水市开展调研，学习借鉴丽水市、县、乡（镇）、试点村四级GEP核算及成果应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生态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经验。

下步我们还将按照国家部署要求，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进一步梳理我省 GEP 核算工作基础、难点堵点问题，推荐延边州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选择有意愿有条件的市、县开展 **GEP** 核算试点，委托开展 GEP 核算课题研究，探索符合我省生态资源特色的 **GEP** 核算有效路径。

衷心感谢姜明人大代表的建议，恳请您继续关心、支持和监督我们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建议，促进我省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工作不断进步完善。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